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4)。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105)。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